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报请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向提名委员会提供被提名人有关资料，并报告相关议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有权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控股股东或其他提名人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收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受理《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选人提案；

（五）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六）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七）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八）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天前(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天前(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事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和泄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其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为公司二级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